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進一步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配售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互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延長**」)。

延長之原因為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與潛在承配人落實配售事項。延長將使配售代理有充足時間促成配售事項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行政程序及與潛在承配人落實付款安排。

除上述變更外，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及張琦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